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發布，將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為充分保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權益，如其等因參與審判而受傷害甚至死亡，應給予包括醫療補助與傷亡撫卹在內之適當保障，故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團體保險之投保單位與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人，統一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並交付保險費；又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期間，地方法院為能照料其等餐飲需求，得以彈性方式支出必要費用，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就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方式，其中誤餐費修正為除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亦可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配合新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三條第四項之團體保險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投保單位，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並配合修正內容適度調整規範體例、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的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